

三、评选条件

1. 自考学习中心(学院)、“无进楼”技站：严格执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项政策法规，办学指导思想明确，办学宗旨端正，办学行为规范，在招生宣传、考务组织、教学管理、课程考核等方面严格执行

有关规定，无违规违纪行为；(2) 教学点：严格执行《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学点管理办法》(鄂教考〔2019〕1号)规定，办学规范，无违规违纪行为；(3) 合作单位：严格执行《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合作单位管理办法》(鄂教考〔2019〕1号)规定，履行应履行的义务，无违规违纪行为。

2. 优秀自考教学点条件：办学指导思想正确，能够贯彻执行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及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下发的文件精神；领导重视，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人员职责明确，能够认真完成主考学校下达和交办的各项任务；办学规模、办学效益都取得了显著发展；各个教学环节工作过程组织严密规范，能够严格履行办学协议按期向主考学校缴费；招生工作规范，无夸大宣传，无负面反映；各种

教学环节工作过程组织严密规范，能够严格履行办学协议按期向主考学校缴费；招生工作规范，无夸大宣传，无负面反映；各种教学环节工作过程组织严密规范，能够严格履行办学协议按期向主考学校缴费；招生工作规范，无夸大宣传，无负面反映；各种

教学环节工作过程组织严密规范，能够严格履行办学协议按期向主考学校缴费；招生工作规范，无夸大宣传，无负面反映；各种教学环节工作过程组织严密规范，能够严格履行办学协议按期向主考学校缴费；招生工作规范，无夸大宣传，无负面反映；各种

教学环节工作过程组织严密规范，能够严格履行办学协议按期向主考学校缴费；招生工作规范，无夸大宣传，无负面反映；各种教学环节工作过程组织严密规范，能够严格履行办学协议按期向主考学校缴费；招生工作规范，无夸大宣传，无负面反映；各种

教学环节工作过程组织严密规范，能够严格履行办学协议按期向主考学校缴费；招生工作规范，无夸大宣传，无负面反映；各种教学环节工作过程组织严密规范，能够严格履行办学协议按期向主考学校缴费；招生工作规范，无夸大宣传，无负面反映；各种

教学环节工作过程组织严密规范，能够严格履行办学协议按期向主考学校缴费；招生工作规范，无夸大宣传，无负面反映；各种教学环节工作过程组织严密规范，能够严格履行办学协议按期向主考学校缴费；招生工作规范，无夸大宣传，无负面反映；各种

教学环节工作过程组织严密规范，能够严格履行办学协议按期向主考学校缴费；招生工作规范，无夸大宣传，无负面反映；各种教学环节工作过程组织严密规范，能够严格履行办学协议按期向主考学校缴费；招生工作规范，无夸大宣传，无负面反映；各种

教学环节工作过程组织严密规范，能够严格履行办学协议按期向主考学校缴费；招生工作规范，无夸大宣传，无负面反映；各种教学环节工作过程组织严密规范，能够严格履行办学协议按期向主考学校缴费；招生工作规范，无夸大宣传，无负面反映；各种

教学环节工作过程组织严密规范，能够严格履行办学协议按期向主考学校缴费；招生工作规范，无夸大宣传，无负面反映；各种教学环节工作过程组织严密规范，能够严格履行办学协议按期向主考学校缴费；招生工作规范，无夸大宣传，无负面反映；各种

附件：

1、《2020 年度示范学习中心（分院）、先进函授站、优秀自考教学点申报表》

2、《2020 年度先进个人推荐表》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1年3月30日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武汉)